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陈敬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2006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大华股份（002236）、久立特材（002318）、万里扬（002434）、思创医惠（300078）、桐昆股份（601233）、万安科技（002590）、金磊股份（002624）、新澳股份（603889）、三星新材（603578）等IPO项目的保荐工作，完美世界（002624）、思创医惠（300078）、初灵信息（300250）、远方光电（300306）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工作，宝鼎科技（00255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三星新材（603578）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工作。

徐怡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8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三星新材（603578）2019年可转债、宏昌科技（301008）IPO等项目的保荐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吴宵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2021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赵强先生、涂皓翔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环保”、“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座3层

成立时间：2001年7月3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5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3733615

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化工原料（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服务：环保技术和环保产品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机械、电气、仪表、电信和控制系统设备的运营维护及检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设计与安装服务，市政工程、机电工程、电子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务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城市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承接，河道、土壤生态修复，建筑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处理（除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劳务服务；批发、零售：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景观喷泉设备、照明灯具、化工设备、环保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环保产品，苗木（除种苗）、花卉；生产、加工：氧化铁泥，制砖配合料，铁质校正剂，基质土，有机肥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设备；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国泰环保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2021年10月，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1

年11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

4、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国泰环保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1年11月12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国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2021年11月12日，国信证券对国泰环保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国泰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有限”）。2014年6月3日，国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杭州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520.42万元中5,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计5,000万股，折股溢价4,520.42万元计

入资本公积。2014年6月25日，发行人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

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分别为SW7388和SCY773；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依法注册登记，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224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陈柏校、吕炜、陈华琴、夏玉坤、王刚、赵光明、章青燕、徐荣敏、沈家良和汪小知等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股东国泰建设仅有国泰世纪有限公司、李炳传、李秀清三名股东，国泰世纪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炳传、李秀清，国泰建设的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股东系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股东文信实业仅有王刚、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两名股东，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刚、胡蓉，文信实业的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股东系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 股东广发乾和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股东系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5) 股东永通投资仅有孙臻、郑秀花两名股东，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股东系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方。发行人与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合同书，服务内容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创新是公司维持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对公司的发展和市场地位的提升起关键性作用。公司经过持续的研发和工程化应用,建立了适应各种来源污泥的深度脱水技术体系,打通了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技术链条。由于创新具有不确定性、市场对污泥处理处置技术需求不断变化,若未来公司对产业政策、行业及市场发展方向预测出现偏差,或公司不能持续进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或创新成果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则公司可能面临在市场竞争中丧失技术优势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关键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污泥处理领域中精耕细作十余年,形成了“多源污泥深度脱水与多元化处置利用系列技术”,在药剂配方、工艺技术和装备集成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因此技术保密对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而言至关重要。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岗位、人员、资料管理相关保密措施,但是仍无法完全规避关键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公司发生关键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污泥处理行业是当前环保领域的热点,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对污泥处理处置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内外众多环保企业、科研院所都在积极投入污泥处理处置技术的研发。

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重视新配方、新工艺的探索和研发,并积极推动研发成果在项目中的应用。通过持续对污泥处理技术及成套设备进行优化和改良,公司可以更具针对性、系统性、高效率 and 低成本地解决客户污泥处理处置难题,从而与业主单位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但是,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及时地升级迭代更为有效的技术方案以适应客户及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或市场上出现经济性、安全稳定性等方面更具优势的技术路线,将会导致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盈利能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 业务模式的风险

公司污泥处理服务的收入增长主要系业主单位污泥产生量增加或项目服务范围扩大使其接收的污泥量增加所致。影响公司现有污泥处理业务的外部条件主要包括业主单位的污泥处理复杂程度和处理量、脱水干泥后续处置利用途径等，具体如下：

1) 新项目商业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前后两轮中央环保督察均发现我国多地存在污泥违规堆存、污泥非法填埋危害环境等乱象，公司作为污泥处理领域内经验丰富、技术领先的企业之一，顺应形势发展研发针对企业预处理污泥、市政管道泵站污泥（通沟污泥）及填埋、临时贮存污泥等不同种类污泥的处理技术，积极应对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等污泥来源的复杂性和热电焚烧、水泥利用等后续处置路径的多样性。

公司在国内主要大中城市进行项目拓展，依托已有运营经验对新开拓项目进行污泥采样分析、药剂配方选定、装备集成或改造、工艺参数设定等确定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但由于不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收污水成分、处理工艺及排放标准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短期内处理成本较高、处理规模较小等商业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参与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填埋污泥的工程化作业试验，若该项目顺利签约，未来生产作业时仍可能面临污泥清挖、杂质筛分、污泥深度脱水、干泥外运焚烧处置及废水与废气控制等环节流程复杂、技术难度大的难题，进而导致短期内项目污泥处理量少或运行成本较高等情况，造成项目商业效益未达预期。

2) 能耗双控政策对公司脱水干泥处置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1年8月和9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针对部分高能耗、高排放行业实施错峰用电、限电等措施。

目前，公司绍兴项目产生的脱水干泥中铁含量达到水泥生产用铁质校正剂要求，主要通过周边水泥厂建材利用方式实现资源化。由于水泥行业受能耗双控政

策影响生产规模缩减，能够处置利用的脱水干泥数量也相应减少，可能导致公司绍兴项目脱水干泥后续处置成本上升或临时堆存不规范引起环保监管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污泥处理业务的服务对象数量相对较少，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4%、94.09%、94.50%和 93.9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绍兴水处理通常每 2 年左右续签合同；与杭州排水、杭州蓝成和江西国泰分别签订了 12 年、15 年和 10 年的长期服务协议，但与杭州排水和杭州蓝成的协议存在违约提前终止条款；公司作为上海城投下属竹园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候补服务供应商，目前接收处理的污泥量较少。

未来，如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到期未能续签，或因公司违反合同条款导致提前终止运营服务，或污泥接收处理量大幅萎缩，且公司未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产品或服务被替代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的同时，可以为客户持续优化改进相关设备、适时调整优化投加药剂、降低能耗和排放等，以达到更加针对性、系统性、高效率 and 低成本的解决客户污泥处理处置难题的目的，一旦合作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因此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原有合作关系。但是，若公司不能准确、及时地升级迭代更为有效的技术方案以适应客户及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将会导致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盈利能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污泥处理服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4.75%、51.55%、54.07%和 52.71%，占比较高。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不同种类的化工原料，采购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景气程度、运输限制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能耗双控政策及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由于调价机制存在一定

滞后性，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响程度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万元）	873.78	2,344.60	1,799.42	555.43
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免的计入损益的金额（万元）	383.63	1,051.34	863.50	449.91
税收优惠合计（万元）	1,257.41	3,395.94	2,662.92	1,005.34
利润总额（万元）	7,607.33	21,429.79	12,493.17	4,869.5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6.53%	15.85%	21.32%	20.6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5%、21.32%、15.85%和 16.53%。

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或公司未能遵守相关规定，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33.92 万元、9,338.50 万元、8,376.91 万元和 8,943.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3%、25.65%、17.28%和 17.27%。若未来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可能存在部分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3)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55%、49.36%、54.04%和 53.95%。未来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业务模式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而公司无法长期维持并加强在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工艺水平、生产管控等方面的优势，可能出现毛利率下滑，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4)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已施工建设的“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科创中心项目”合计计划投入金额为 51,839.12 万元。

现阶段，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积累的方式作为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随着未来投资建设规模的扩大，公司自有资金可能难以同时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工程施工的资金需求。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填补在建工程资金缺口，对公司现金流管理能力要求提高。若外部环境导致应收账款回款等现金流不及预期或对负债的管理不够谨慎，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法律风险

(1) 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被要求拆除产生处置损失的风险

公司为七格项目、临江项目和绍兴项目运行稳定而在污水处理厂区内建设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 432.9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82%，占比较小。目前公司能正常使用，但仍面临可能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

(2) 环保监管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针对污泥处理服务行业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及配套政策，不断加强对该行业的监管，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国家加强对污泥乱排的整治惩罚力度，促进污泥处理行业健康发展。

未来，政府部门对企业的环保监管趋严将成为常态。随着外部监管环境变化，监管执行力度持续加强，公司存在因对业务及相应控制活动未能及时作出调整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而遭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6、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

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7、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主要用于“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由于募投项目切实带来订单、收入增长以及研发成果产业化尚需时日，而一旦募投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增加，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8、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柏校、吕炜夫妇，陈柏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主要作用。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9、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本次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污泥处理服务及成套设备的研发和创新，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研发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多学科专业人才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与项目建设运营团队，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宵
吴宵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 徐怡 2021年12月26日
陈敬涛 徐怡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湛传立 2021年12月26日
湛传立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21年12月26日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湛传立 2021年12月26日
湛传立

总经理: 邓舸 2021年12月26日
邓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2021年12月26日
张纳沙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陈敬涛、徐怡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



徐怡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